

《附表一》被告李宏勇買進賣出宣捷公司股票明細資料

編號	股票名稱	證券出賣人	賣出日期	股數	價格	金額	證據出處
1	宣捷生技	李宏勇	104/11/17	1,000	48	48,000	1、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（106偵14278卷第40頁） 2、被告李宏勇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（106偵14278卷第25頁） 3、李宏勇106年11月20日陳報資料（106偵14278卷第27頁）
2	宣捷生技	李宏勇	104/11/17	1,000	78	78,000	1、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（106偵14278卷第43頁） 2、被告李宏勇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（106偵14278卷第25頁） 3、李宏勇106年11月20日陳報資料（106偵14278卷第27頁）
3	宣捷生技	李宏勇	104/11/19	3,000	30	90,000	1、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（106偵14278卷第41頁） 2、被告李宏勇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（106偵14278卷第25頁） 3、李宏勇106年11月20日陳報資料（106偵14278卷第27頁）
4	宣捷生技	李宏勇	104/11/27	8,000	42.5	340,000	1、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（106偵14278卷第40頁） 2、被告李宏勇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（106偵14278卷第25頁） 3、李宏勇106年11月20日陳報資料（106偵14278卷第27頁）
5	宣捷生技	李宏勇	104/12/1	1,000	78	78,000	1、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（106偵14278卷第42頁） 2、宣捷生技股票（臺北市調處卷姜偉權部分卷第73頁） 3、被告李宏勇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（106偵14278卷第25頁） 4、李宏勇106年11月20日陳報資料（106偵14278卷第27頁）
6	宣捷生技	李宏勇	104/12/1	5,000	78	390,000	1、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（106偵14278卷第43頁） 2、被告李宏勇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（106偵14278卷第25頁） 3、李宏勇106年11月20日陳報資料（106偵14278卷第27頁）
7	宣捷生技	李宏勇	104/12/3	3,000	78	234,000	1、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（106偵14278卷第42頁） 2、被告李宏勇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（106偵14278卷第25頁） 3、李宏勇106年11月20日陳報資料（106偵14278卷第27頁）
8	宣捷生技	李宏勇	105/2/2	7,000	78	546,000	1、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（106偵14278卷第44頁） 2、被告李宏勇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（106偵14278卷第25頁） 3、李宏勇106年11月20日陳報資料（106偵14278卷第27頁）

《附表一》被告李宏勇買進賣出宣捷公司股票明細資料

編號	股票名稱	證券出賣人	賣出日期	股數	價格	金額	證據出處
9	宣捷生技	李宏勇	105/2/2	1,000	78	78,000	1、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（106偵14278卷第44頁） 2、被告李宏勇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（106偵14278卷第25頁） 3、李宏勇106年11月20日陳報資料（106偵14278卷第27頁）
10	宣捷生技	李宏勇	無資料	8,000	42	336,000	1、被告李宏勇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（106偵14278卷第25頁） 2、李宏勇106年11月20日陳報資料（106偵14278卷第27頁）
李宏勇賣出合計				38,000		2,218,000	

編號	股票名稱	證券出賣人	買入日期	股數	價格	金額	證據出處
1	宣捷生技	游琮丞	104/10/14	17,000	75	1,275,000	1、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（106偵14278卷第45頁） 2、宣捷生技股票（臺北市調處卷姜偉權部分卷第73頁） 3、被告李宏勇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（106偵14278卷第25頁） 4、李宏勇106年11月20日陳報資料（106偵14278卷第27頁）
2	宣捷生技	無資料	無資料	5,000	45	225,000	1、被告李宏勇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（106偵14278卷第25頁） 2、李宏勇106年11月20日陳報資料（106偵14278卷第27頁）
3	宣捷生技	無資料	無資料	5,000	30	150,000	1、被告李宏勇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（106偵14278卷第25頁） 2、李宏勇106年11月20日陳報資料（106偵14278卷第27頁）
4	宣捷生技	無資料	無資料	30,000	30	900,000	1、被告李宏勇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（106偵14278卷第25頁） 2、李宏勇106年11月20日陳報資料（106偵14278卷第27頁）
李宏勇買入合計				57,000		2,550,000	

《附表二》被告李宏勇、姜偉權實際獲得犯罪所得之計算

被告	股票發行公司名稱	期間	賣出			買進			獲利 [(C)-(F)]*(A)	備註	卷證出處
			股數(A)	金額(B)	平均每股賣價 (C)=(B)/(A)	股數(D)	金額(E)	平均每股買價 (F)=(E)/(D)			
	宣捷公司	104/11/17-105/2/2	38,000	2,218,000	58.37	57,000	2,550,000	44.74	517,940		附表1
李宏勇	廣圓公司	104年間	12,000						6,000	被告李宏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：「我印象中廣圓公司是1股多給我5毛」，故以出售股數12,000乘上0.5，計算犯罪所得為6,000元。	1、被告李宏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（本院卷第61頁） 2、被告姜偉權於調查中之供述（臺北市調處卷姜偉權部分卷第1-3頁）
李宏勇之犯罪所得金									523,940		
姜偉權	廣圓公司	104年間	12,000		65	12,000		42	276,000	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雖供稱購買10張出售9張，有所述前後不一之情形，考量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，距離案發時間較近，記憶較清晰，且無暇深慮利害關係，為不實陳述之蓋然性較低，是就買賣之數量，應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較為可信。	被告姜偉權於調查中之供述（臺北市調處卷姜偉權部分卷第1-3頁）
姜偉權之犯罪所得金									276,000		



《附表三》卷目代號對照表

卷 宗 名 稱	卷 宗 代 號
臺灣臺中地檢署104年度他字第7245號卷	他一卷
臺灣臺中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554號卷	他二卷
臺灣臺中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1194號卷	他三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2832號卷	他四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9046號卷	他五卷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姜偉權等人部分案卷	調一卷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紀宏諭等人部分案卷	調二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14278號卷	偵一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14279號卷	偵二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14280號卷	偵三卷
本院107年度金易字第8號卷	本院卷
本院107年度金易字第8號卷併辦卷	併辦一之一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25452號卷一	併辦一之二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25452號卷二	併辦一之三卷

